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Shenda Partner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楼

电话：(8621) 58369977 传真：(8621) 58369907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申律(非)字[2016]第[193]号

致：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的委托，根据新通联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新通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 9 点 30 分在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员工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员工就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员工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

据要求对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经查验，同意 135,000,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 135,000,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陶武平
陶武平

经办律师： 田海星
田海星

经办律师： 王强文
王强文

2016 年 9 月 5 日